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561、证券简称：独凤轩）（以下简称“公司”或“独凤轩”）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凤轩 2024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5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21 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23,866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7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62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马鞍山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6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0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主办券商核查工作情况

（一）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安排核查人员并制定核查计划；
- 2、查阅《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
- 3、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二）主办券商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

获取《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文件、会计凭证（抽查）、银行对账单等。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时任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后,公司由于战略规划原因,经过与海通证券友好协商,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日,公司与银河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信息

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中国银行沈抚新区顺大支行）

银行账户：30258231828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0.62 元，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经累计使用 101,877,850.8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877,850.2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62
加：利息收入	1,877,850.2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1,877,850.8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1,877,850.89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50,001,528.00
2、马鞍山项目投资	7,900,000.00
3、海南洋浦建设项目	43,976,322.89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注销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沈抚新区顺大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原计划投资于马鞍山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将其应用到海南洋浦建设“3万吨小分子蛋白原汤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